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文男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唐黃阿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秀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判決主文第1、3項確認上訴人楊文男與視同上訴人唐黃阿完間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之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登記字號豐普登字第61840號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上訴人楊文男應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。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254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視同上訴人唐黃阿完就系爭土地經設定抵押權之權利範圍為4分1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則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擔保物價額為63萬5000元，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則為120萬元，又主文第1項及第3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是以本件上訴利益應以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63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蔡秋明